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凱昇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智偉
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倍豪律師

被告 林柏彰

林錦宏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林秀琴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林秀真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孫慈璘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孫子晴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被告 鈺發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孫清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被告 謝國安

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
黃宣喻律師

簡大鈞律師

01 王宏鑫律師

02 被 告 蔡育丞

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4時整於本
06 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方柔尹